

榆林市 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榆政财税发〔2022〕13号

榆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关于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油煤新技术开发公司 2021 年度 房产税困难减免的批复

靖边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靖边县税务局：

你们报来的《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煤新技术开发公司 2021 年度房产税减免的请示》（靖政财字〔2022〕226 号）已收悉。经榆林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2022 年 8 月 8 日联合召开的局领导专题会议集体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困难企业房产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2号)的第一条“房产税困难减免条件”第一款第二条“企业停产、停业连续半年以上,停产、停业期间闲置未用的房产,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的规定和条件。同意减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煤新技术开发公司2021年房产税708097.60元。请你们根据批复意见,督促企业做好相关账务。



榆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税务局

2022年8月9日